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7,209,302股，发行价格为1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200,683.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99,311.5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8
一、主要财务数据.....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1
一、发行人.....	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1
三、发行人律师.....	21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22
六、主承销商验资机构.....	22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3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备查地点.....	2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强生物/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Strong Biotechnologies, Inc.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300406
证券简称	九强生物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注册资本	50,178.79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705889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电话	86-010-82247199
传真	86-010-82012812
电子邮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bsbe.com.cn/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该企业于2009年11月06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改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0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核准了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国药投资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7月10日，国药投资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2020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1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国药投资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199,999,996.00元。

2、2020年7月13日，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7月13日，九强生物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209,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200,68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799,311.5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209,30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92,590,009.54元。（2020年7月9日，中

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99,999,996.00元，较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多转入人民币0.48元，已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退回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87,209,30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国药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13.90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九强生物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九强生物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4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76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7,209,302股。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药投资	87,209,302	1,199,999,995.52
	合计	87,209,302	1,199,999,995.52

（六）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8月3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可流通数量为0

股。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国药投资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200,683.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99,311.54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药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95,56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02月05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

	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87,209,302股。

限售期安排：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国药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国药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无未来交易的具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投资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和九强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药投资。国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国药投资本次认购九强生物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发行对象之间亦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和九强生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刘希	67,013,676	50,260,257	13.35	境内自然人
罗爱平	60,901,804	45,676,353	12.14	境内自然人
孙小林	50,391,452	37,793,589	10.04	境外自然人
邹左军	38,757,584	29,068,188	7.72	境内自然人
程辉	32,484,289	0	6.47	境内自然人
ZHOU XIAOYAN	30,969,636	0	6.17	境外自然人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9,500	0	4.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庄献民	9,186,444	6,889,833	1.83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8,668	0	1.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045,128	0	1.40	其他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国药投资	87,209,302	87,209,302	14.81	境内国有法人
刘希	67,013,676	50,260,257	11.38	境内自然人
罗爱平	60,901,804	45,676,353	10.34	境内自然人
孙小林	50,391,452	37,793,589	8.56	境外自然人
邹左军	38,757,584	29,068,188	6.58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的限售 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程辉	32,484,289	0	5.52	境内自然人
ZHOU XIAOYAN	30,969,636	0	5.26	境外自然人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9,500	0	4.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庄献民	9,186,444	6,889,833	1.56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88,668	0	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7,209,3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04,765	34.18%	258,714,067	43.9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283,178	65.82%	330,283,178	56.08%
总股本	501,787,943	100.00%	588,997,24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9年度、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基准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19年12月31日	3.93	5.35
	2020年3月31日	3.96	5.38
每股收益 (元/股)	2019年度	0.6609	0.5631
	2020年1-3月	0.0254	0.0216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或根据上述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5,403.26	186,472.54	177,867.69
负债合计	18,308.61	16,252.28	24,86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94.66	170,220.25	153,00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7,094.66	170,220.25	153,002.7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4,086.17	77,417.82	69,427.74
营业利润	37,775.35	34,727.67	32,362.32
利润总额	38,189.91	34,995.38	32,088.84
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27,3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27,315.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860.34	25,614.78	20,7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8,737.10	-24,309.89	-18,41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575.32	-21,592.71	-13,184.0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4.90	-20,297.25	-10,910.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83	17.66	17.85
	加权平均	16.60	18.33	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0	0.55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92	16.85	17.83
	加权平均	15.70	17.49	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7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1.78	1.79
存货周转率(次)		1.99	2.08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501.95	37,105.41	34,149.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64.87	30,066.53	27,315.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74.93	28,686.11	27,282.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64	106.36	173.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38	0.51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40	-0.22
流动比率(倍)		6.80	8.36	7.44
速动比率(倍)		5.84	7.61	6.75
资产负债率		8.50%	8.72%	13.98%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39	3.0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77,867.69万元、186,472.54万元和215,403.2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分析，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0%、68.19%和48.99%。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4,864.90万元、16,252.28万元和18,308.61万元。从负债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9.31%、93.55%和85.22%。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7.44、8.36和6.80，速动比率分别为6.75、7.61和5.84。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原因为2017年收购子公司美创2018年分期支付股权对价款和2018年注销及回购股份，2019年支付迈新生物股权收购款同时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98%、8.72%以及8.5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董事会秘书:	王建民
联系电话:	86-10-82247199
传真:	86-10-820128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刘华欣 陈洁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8层
机构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靳庆军 贾棣彦
联系电话:	010-58785003
传真:	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桑涛 黄怀颖
联系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唐志钊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六、主承销商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唐志钊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金公司已指派刘华欣先生、陈洁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刘华欣：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以医药、地产行业为代表的境内外发行与重组项目，包括华润医药集团香港IPO、华润医药增资华润租赁、贝达药业A股IPO、万东医疗A股非公开发行、鱼跃科技A股要约收购万东医疗、华润三九公司债券、华润医药重组收购北药集团、华润医药1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申报、2019年华润医药永续期公司债、2019年华润医药公司债、华润医药债务融资工具、金地集团A股非公开发行、华侨城香港人民币债券，金融街控股公司债券，万达商业地产私募股权融资、金地集团香港人民币债券、金地集团公司债券、万通地产公司债券、伟明环保A股IPO、青岛海尔股份A股非公开发行、中国石油管道资产重组、昆仑能源境外整合昆仑燃气、昆仑能源香港可转债、首都机场公司债券、中国财险H股配股、首都机场集团私募融资，太钢不锈公司债券、华润集团企业债券等。

陈洁：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金融机构组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招商公路吸并华北高速整体上市、圆通速递A股借壳上市、宝钢武钢合并交易、五矿金融板块重组上市交易、南北车（A+H上市公司）合并交易、申万宏源（A股上市公司）合并交易、A股首例分立上市项目（东北高速）、双汇重大资产重组及管理层收购项目、鱼跃收购华润万东及上械厂、中石化要约收购旗下四家A股上市子公司、帝亚吉欧A股部分要约收购水井坊、湖粮集团控股金健米业、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北京某国企上市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淘宝中国收购高鑫零售、中国建材换股合并中

材股份，银泰商业港股私有化，大连万达商业地产H股私有化、中广核控股维奥集团（红筹上市）、国航与国泰股权重组交易、国航私有化中航兴业、中国移动私有化华润万众、鱼跃/万东/云峰等财团收购意大利Esaote医疗集团，青岛海尔收购GE家电资产业务，中海油服收购挪威上市公司AWO交易、天江药业控股权出售交易、国家电监会920万千瓦电力资产出售交易、中船重工可转债发行、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复星国际香港上市、中海集运H股回A股、建设银行A+H股配股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强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九强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九强生物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名称：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电话：86-10-82247199

传真：86-10-82012812

联系人：包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